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溢利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 8.85 億元下跌不多於 50%。預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 (i) 中國政府為遏制變種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長期的旅遊限制和防控措施，令消費者消費意欲減退、客流量減少以及本集團部分門店短暫停業及/或縮短營業時間，致使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息稅折舊攤銷前經營利潤下跌不多於約 10%；及 (ii)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外匯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 3.15 億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0.59 億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會作

出調整。本集團仍在落實其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前後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中期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